

檔 號：AFF0799
保存年限：3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583005
聯絡人：杜國正
電 話：(02)77366007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總(二)字第10002001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缺失態樣 (0200197A00_ATTCH6.pdf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「100年第3季稽核監督各機關採購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」及「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」供參考，請避免發生類似缺失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0年11月2日工程稽字第10000415060號及100年11月4日工程企字第10000418530號函影本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學校(含中部辦公室所屬、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

副本：本部中部辦公室、採購稽核小組、王麗鳳委員、張妹治委員、林文鎮委員、謝盈慧委員、李穎昀委員、吳明峰委員、蔡國龍委員、廖偉智委員、汪清雨委員、梁靜媛委員、張政宏委員、鄭瓊玲委員、謝志偉委員、紀美燕委員、林鈴娟委員、楊美秋委員、柯慶昆委員、劉炳光委員、江武雄委員、邱奕聖委員、黃仁宏委員、顏寶龍委員、楊黎熙委員、政風處、會計處、總務司(均含附件)

100/11/08
16:57:42

詹緒明

扣=1. 請扣閱單位序不辦理

2. 請扣閱公告

技士黎耀堂

技正邢永大

內含本組2份月仁

技士黎耀堂

技正游健維

技士黃一中

技士黎耀堂

技士黃一中

技士黎耀堂

技士黃一中

技士黎耀堂

技士黃一中

技士黎耀堂

秘書侯東成

專門委員黃步陽

教授兼主任秘書林志彥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組長朱柏勳

教授兼總務長劉家男

100.11.17

組員廖明暉

組員陳惠珍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許和鈞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聯絡人：楊小姐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31
傳 真：(02)87897604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0004185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00418530-1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「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」乙份如附件，請 查照
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（構）。

說明：為避免各機關辦理採購發生保險事項之錯誤及缺失，致影響機關權益或生履約爭議，爰彙整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，請各機關勿犯類似錯誤或缺失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(網站)

100418530-1
17:24:24

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

一、繳費及承保範圍：

- (一) 未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，於招標文件及契約載明承保範圍與需附加之保險或條款，致保險範圍不足，例如雇主意外責任險；罷工、暴動、民眾騷擾險；共同被保險人附加條款；受益人附加條款；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；竊盜損失險；鄰近財物險等。
- (二) 契約載明應保事項，屬某一主要險之附加險性質者，廠商提出之保險單固然附有附加險條款，惟附加險之保險條款載明要保人於投保某一主要險後，加繳保險費投保該附加險，意即該附加險之保險費另計，而廠商實際上並未就該附加險繳納保險費及投保。
- (三) 雇主意外責任險之承保範圍，例如保險人所負之賠償責任以超過社會保險之給付部分為限，不符契約約定。
- (四) 契約載明之保險事項，保險單卻載明為不保事項。
- (五) 保險單載明需修復或重置時，保險人始負賠償之責。

二、被保險人：未先考量是否需將機關及相關訂約廠商、分包廠商，列為共同被保險人。

三、保險金額：

- (一) 招標機關未於招標文件、契約載明投保金額、自負額；得標廠商實際投保金額、自負額不符契約約定。
- (二) 營造或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之保險金額，低於工程契約金額，或未包含機關供給材料費用。
- (三) 契約明定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之保險金額應以新品重置價格投保，實際非以新品重置價格投保。
- (四) 機關於決標後，依預算金額為基礎列記保險費項目之金額，高於得標廠商投標文件所載保險費用金額。廠商依契約實際投保後，保險費收據之金額與原投標文件所載金額相近，機關僅願依保險費收據金額付款。

四、保險期間：

- (一) 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未涵蓋至採購契約所訂日期。
- (二) 有展延履約期限或廠商有遲延履約者，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不足卻未予展延。

五、 其他：

- (一) 未依契約及時投保，例如事後補辦保險。
- (二) 廠商未依法為其員工及車輛辦理法定社會保險、強制險。
- (三) 廠商未能依契約約定提出投保或加保證明。
- (四) 保險單或保險費收據係偽造、變造者。
- (五) 機關編列之保險費預算高估或低估，未考量個案特性及市場行情。
- (六) 廠商投標文件所載保險費偏低，有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所定情形，機關於決標前未依該條規定處理。
- (七) 發生保險事故後，有責任向保險人申請理賠之一方，未及時向保險人申請理賠。
- (八) 保險單未依契約約定加註「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，無效」。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謝基政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545

傳 真：(02)87897800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稽字第100004150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00415060-1.XLS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本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100年第3季（7月至9月）統計
相關機關辦理採購涉有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乙份，請留供
辦理稽核時之參考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彙整情形係本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統計上開期間內，
相關機關辦理採購涉有本會訂頒之相關錯誤行為態樣情形
，且採購案件數達2件以上者。

正本：內政部(採購稽核小組)、國防部(採購稽核小組)、財政部(採購稽核小組)、教育
部(採購稽核小組)、法務部(採購稽核小組)、經濟部(採購稽核小組)、交通部(採
購稽核小組)、行政院衛生署(採購稽核小組)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(採購稽核小組)
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(採購稽核小組)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(
採購稽核小組)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(採購稽核小組)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(採
購稽核小組)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(採購稽核小組)、臺北市政府(採購稽核小組)、
新北市政府(採購稽核小組)、臺中市政府(採購稽核小組)、臺南市政府(採購稽核
小組)、高雄市政府(採購稽核小組)、各縣市政府(採購稽核小組)

副本：

100712702
11:35:23

100年第3季（7月至9月）稽核監督各機關採購所見 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

項次	錯誤行為態樣	本季稽核所見採購個案件數
1	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，例如：數量或數據有誤；前後矛盾；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。	12
2	開標前之應辦程序未辦妥，例如：漏通知上級機關監辦；底價尚未訂定；無人主持。	4
3	查驗或驗收作業不實，例如：依廠商建議之區域鑽心取樣。	4
4	未使用工程會之範本，致錯漏頻生。	3
5	訂定特定資格未依該標準評估廠商家數及檢討有無限制競爭。	3
6	違反法規規定，例如：對於機關之決定不得異議。	2
7	不當增列法規所無之規定，例如：規定標封封口蓋騎縫章，否則為無效標；規定投標文件逐頁蓋章，否則為無效標。	2
8	招標文件過簡，例如：未載明終止或解除契約條件、查驗或驗收條件；未載明依政府採購法令辦理。	2
9	認定採購金額之方式錯誤，例如：分批辦理採購，未依各批合計總金額認定其採購金額；未將含有選購或後續擴充項目金額計入。	2
10	訂定之廠商資格為「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」所無或違反或較該標準更嚴格之規定。	2
11	未依規定期限驗收或付款。	2
12	「廠商資格條件摘要」欄，其訂定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或財力之廠商特定資格者，有關期間、數量、金額或比例之計算，限縮或逾規定之下限值。	2
13	同一評選項目，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之差異時，召集人未提交委員會議決或依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，選採去頭（不計最高分）或去尾（不計最低分）之計分方式辦理。	2
14	委員辦理評選，未於機關備具之評分（比）表逐項載明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，並簽名或蓋章；機關於委員評選後，未彙整製作總表，載明相關內容。	2